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泓文創

Icon Culture Global Co., Ltd

Icon Culture Global Company Limited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0)

有關延遲刊發全年業績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就延遲刊發全年業績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核數師所需的審核材料及程序包括：

- (i) 與本集團新貿易業務有關的交易對手之審核確認及會面、貨物盤點及合規法律意見。新業務與手機及塑膠原料貿易有關。有關法律意見涉及若干商品銷售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是否構成關連交易。
- (ii) 來自交易對手之審核確認及有關若干向第三方貸款之合規法律意見。該等貸款乃應本集團廣告業務的業務夥伴的要求而作出。有關法律意見涉及遵守放債人條例及香港其他法例，以及遵守外匯條例及內地其他法律。
- (iii) 與若干建議投資項目有關的交易對手之審核確認及會面。
- (iv) 交易對手就有關多項於過往年度已全數減值的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可能採取的法律行動提供審核確認及法律意見。該法律意見涉及透過法律訴訟及替代收回方式收回應收款項的可能性。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主要是由於延遲取得審核確認、盤點及與第三方會面，而此等事項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尚未完成的審核確認、會面、盤點及法律意見均已完成。本公司的目標是在2025年5月20日之前公佈全年業績。

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不宜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該等管理賬目於現階段尚未與核數師達成協議，原因為該等管理賬目未必能準確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而刊發該等管理賬目可能會引起混淆，並可能誤導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通

香港，2025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通先生（聯席主席）、梁薇女士（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劉標先生及李志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宗憲先生（聯席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漢珊女士、田濤先生及劉立漢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conspace.com刊載及保存。